

陆丰市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提升建设工程
一甲子镇（一标段、二标段）施工监理
（第二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徐高亮（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徐道欣（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年1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
|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
| 二、 投标须知..... | 4 |
| （一） 总则..... | 4 |
| （二） 招标文件..... | 5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6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8 |
| （五） 开标..... | 9 |
| （六） 评标..... | 10 |
| （七） 合同的授予..... | 12 |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19 |
|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 35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1.1 | 项目名称 | 陆丰市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提升建设工程—甲子镇（一标段、二标段） 施工监理（第二次招标） |
| 2 | 1.1 | 建设地点 | 陆丰市甲子镇 |
| 3 | 1.1 | 建设规模 | 主要为道路主线部分，通过道路扩宽、路灯优化、增加排水沟、白改黑等形式对甲子镇甲子沿海线 3.76km 的现有道路进行提升改造；对甲子镇镇区 3.6km 的建筑进行外立面改造，对沿线农房（约 65 户）进行外立面提升，对主要道路沿线绿化提升，重要节点如妈祖广场等景观提升（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
| 4 | 1.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1.1 | 承包方式 | 按投标报价 |
| 6 | 1.1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省、市工程监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 |
| 7 | 2.1 | 招标范围 | 施工阶段至全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为止的工程监理服务； |
| 8 | 2.2 | 服务期 | 从签订本项目监理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的 监理服务。 |
| 9 | 4.1 | 资金来源 | 上级补助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市财政配套解决 |
| 10 | 4.2 | 资格审查方法 | 资格后审 |
| 11 | 5.1 | 投标人合格条件要求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2 | 6.1 | 踏勘现场 招标答疑会 | 踏勘时间： <u>不组织</u> 招标答疑会时间： <u>不组织</u> |
| 13 | 13.1 | 报价方式 | 最高投标价：监理费：210.55 万元；其中一标段：132.35 万元，二标段：78.20 万元（最终待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政府批复通过后为准）。 |
| 14 | 15.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 | |
|----|------|---------------|--|
| 15 | 16.1 | 投标担保金额 | <p>1、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2万元；</p> <p>2、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p> <p>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凭证原件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其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以原件提交至开标室的时间为准，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p> <p>3、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需由商业银行/专业保险机构出具，格式自拟。</p> <p>4、保函中须表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需等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担保数额，保函有效期须等于或大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p>5、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标时，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
| 16 | 17.1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17 | 18.1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另加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盘) |
| 18 | 21.1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p>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p> <p>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p> |
| 19 | 24 | 开标 | <p>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p> |
| 20 | 31.4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采用综合评估法 |
| 21 | 36.1 | 履约担保 | <p>履约担保形式：电汇或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价的10%</u>。</p> |
| 22 | 37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一、投标文件盖章情况：</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p> <p>2、其他证明材料。</p> <p>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具体金额按交易中心相关规定计算。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投标报价成本。</p> |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具备规定资质的工程监理服务单位参加投标，确保本项目按期、优质、经济建成。

2、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的工程监理项目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2 本次招标的工程监理期限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3、标段划分：

3.1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划分为一个合同标段。

4、资金来源

4.1 本次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工程监理服务服务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2 本次招标的资格审查方法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5、合格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5.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5.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

或

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或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

6.1 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项目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合同条款

第三章工程建设标准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即视为送达向所有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为准。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逾期不再受理，提出异议的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邮箱（739822563@QQ.com），接收到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9.2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3. 投标保证金
4. 报酬清单
5. 资格审查资
6. 2016 年 1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7. 技术部分
8. 其他资料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和第 13 项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服务期内，工程工程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要求把现场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通讯设备等费用列入报价之中。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另行增加额外条件和增加费用。

13.4 工程工程监理单位服务费，根据委托业务的范围、深度和工程的性质、规模、难易程度以及工作条件等情况，按照下列方法计收：

（1）本招标工程项目实行固定工程工程监理单位服务费；

（2）本招标项目工程监理单位招标最高限价为 210.55 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投标人自行报价。

13.5 投标价格不包括额外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和业主给付的奖金。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保证金

16.1 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按前附表 14 项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核验。

16.2 对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其投标无效。

1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中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于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

16.4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故不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17、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7.1 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8.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后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规范打印，A4 幅面装订成册。

19.2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合为一袋密封。

19.3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

陆丰市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提升建设工程—甲子镇（一标段、二标段）施工监理（第二次招标）投标文件

年月日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招标人：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19.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9.2 款和第 19.3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标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文件不满足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时，招标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9.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9.1 款、第 19.2 款和第 19.3 款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投标人。

19.6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

21.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4、开标

24.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所有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备齐有效证件），否则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4.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4.3 开标程序：

24.3.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4.3.2 由招标人或其代理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4.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进入下一程序。

24.4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5、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5.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5.1.2 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18.3 款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5.1.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1.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

25.1.5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范围的；

25.2 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评标

26、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次招标工程建设规模、专业特点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6.2 评标委员会由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5 名专家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主任评委在评标委员会委员中推荐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26.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9、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9.1 开标后，经招标代理人审查符合本须知第 25 条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9.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的；

(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0、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0.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0.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0.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1、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1.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1.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得分从高至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31.4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4.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附件）

（七）合同的授予

32、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招标工程的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1.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3.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4、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监督部门报送工程监理服务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4.2 监督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工程监理服务，不得将中标项目工程监理服务转让(转包)给他人。

36、履约担保

36.1 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目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6.1 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为了规范本工程监理服务招标评标行为，保证招标评标的各项活动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制定本评标办法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
- 3、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0]34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 4、国家计委3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 5、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联合颁发的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6、《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7、国家和部颁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 8、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会的答疑、投标文件的澄清问题书面资料等。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等七部委12号令规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委主任由评标委员会委员推荐产生。

三、评标纪律

1. 参加评标的所有评标委员均不代表原来各自的单位和组织，评标委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 评标委员会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所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4. 评标委员应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场，严格按照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不得随意修改评标办法。

四、评标监督管理整个招标评标活动均在有关监督单位的监督下，依法进行。

五、评分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1.1 初步评审

1.1.1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章附表 1；

1.1.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 2。

2. 答辩及询标

2.1 为了有助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方案进行分析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经过以上步骤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进行询标澄清，有关询标澄清、修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充、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人只做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修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 评标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投标报价评分分值：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F1) | 商务评分 (F2) | 投标报价评分 (F3) |
|------|-----------|-----------|-------------|
| 权重分配 | 40% | 40% | 20% |

(1) 根据上述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投标报价评分的综合评分及其权重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综合得分=F1+F2+F3，其中，F1、F2、F3 分别为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投标报价评分的汇总得分，各项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名在前；若技术标得分仍相同时，以商务标得分高者排名在前；若商务标得分仍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则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技术标采用评分法评审，满分 40 分；商务标采用评分法评审，满分 40 分；投标报价评分，满分 20 分。具体评分细则详见下表：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满分 | 得分标准 |
|------|-----------|-----|---|
| 技术部分 | 质量控制措施 | 6 分 |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 6 分；良得 5-4 分；一般得 3 分。无提供不得分。 |
| | 进度控制措施 | 6 分 |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 6 分；良得 5-4 分；一般得 3 分。无提供不得分。 |
| | 投资控制措施 | 6 分 |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 6 分；良得 5-4 分；一般得 3 分。无提供不得分。 |
| |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 4 分 |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优得 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1 分。无提供不得分。 |
| | 组织协调 | 3 分 | 协调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监理工作程序 | 4分 |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 优得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 |
|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3分 | 管理措施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 |
| |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 6分 |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 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无提供不得分。 |
| | 合理化建议 | 2分 |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 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无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监理人员的配备 | 10分 | 1、项目机构配备中有现场监理员不少于2名的，得2分，每增加1名加1分，最高不超过4分。 2、项目机构配备中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的，得2分，每增加1名加1分，最高不超过3分。 3、项目机构配备中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的，得2分，每增加1名加1分，最高不超过3分。 注：每人只能任一个专业，提供以上人员的注册证及各人近3个月（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不提供则不得分。 |
| | 管理体系认证 | 6分 | 企业获得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不提供则不得分。 |
| | 企业监理业绩 | 8分 | 2016年以来企业完成过市政工程或公共建筑监理项目（公共建筑指：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监理项目，合同金额160万元以上业绩，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8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提供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不提供则不得分。 |
| | 企业获奖业绩 | 8分 | 2016年以来企业监理过的项目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优良样板工程或双优工地荣誉的，每个项目得4分，最高得8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提供监理合同、颁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不提供则不得分，以颁奖证书记载的年度为准，项目同时获得多项奖励的按一个奖项计算。 |
| | 企业信誉 | 8分 | 企业连续4年以上（含4年）获得市级或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或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得8分，连续3年的，得4分，连续2年的，得2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 注：需含最新评审年度，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不提供则不得分。 |
| 备注 | 1、获奖业绩以获奖证书年度时间为准。国家级奖项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省级奖项指省建设工程金匠奖、省优良样板工程奖、省双优工地奖；市级奖项指市优良样板工程奖、市双优工地奖等。同一个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只按最高一次获奖计算。 | | |

| | | | |
|---|--------------|------|--|
| 投标 报价 部分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20 分 | 1、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算数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精确至个位数）。 3、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投标报价得分=20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20 备注：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p>注明：评标委员会根据该表列明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按如下方法进行综合评分：</p> <p>1、综合评分应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为依据。</p> <p>2、在充分掌握投标人基本情况基础上，由各评委独立对各评审因素独立评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p> <p>3、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以各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 | | |

六、定标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其中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名在前；若技术标得分仍相同时，以商务标得分高者排名在前；若商务标得分仍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确定中标人的排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中标人的报价为中标价。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 | | | | | 备注 |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 | | | | |
| 2 |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
| 3 |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 | | | | | |
| 4 |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监理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 | | | |
| 5 | 信用查询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 | | | |
| 6 | 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必须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在已登记人员中派出 | | | | | | |
| 7 |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
| | 结论（通过/不通过） | | | | | | |

备注：1、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即为有效。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否则打“×”，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标处理，满足表中全部条件的即为“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 | | | | 备注 |
|----|---|--|--|--|--|--|----|
| | 审查因素与标准 | | | | | | |
| 1 |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 | |
| 2 |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符的。 | | | | | | |
| 3 | 投标文件未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格式编制的。 | | | | | | |
| 4 |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5 | 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总报价的。 | | | | | | |
| 6 |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投标报价的有限范围。 | | | | | | |
| 7 | 投标文件未响应其他实质要求的。 | | | | | | |
| | 结论（通过/不通过） | | | | | | |

备注:

-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 2、未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的打“×”。
-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标处理。
-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二章 合同条款

陆丰市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提升建设工程—甲子镇（一标段、二标段）施工监理（第二次招标）服务合同

甲方：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乙方：

年 月 日

附件 A：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年月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监理人：（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

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

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

金。7. 争议解决

7.1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

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本合同通用条件第 1.2.2 款规定的顺序。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本合同通用条件第 2.2.1 款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本合同约定和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报告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第一次工地会议前 7 天内提交监理规划、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专项报告完成后 3 天内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约定。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赔偿金} = \text{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 \div \text{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逾期付款利息} = \text{当期应付款总额} \times \text{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times \text{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 1 | 合同签订 7 天内 | 合同价的 30% | |
| 2 | 工程量完成 60%后 7 天内 | 合同价的 50% | |
| 3 |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 合同价的 20% | |

注：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附加工作酬金} = \text{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 \div \text{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附加工作酬金} = \text{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 \div \text{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 \text{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times 2\%$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第三章工程建设标准

本工程主要执行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

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 JGJ46-2005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06）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GB51004—201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部分）

其他现行国家及地方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报酬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2016年1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 七、技术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根据你方招标的陆丰市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提升建设工程—甲子镇（一标段、二标段）施工监理（第二次招标）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竞投上述工程监理服务，承担相应责任。

一、我方承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误解或忽略或对建设场地条件缺乏必要的了解，而导致中标后发生任何风险，其责任自负，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建设单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本投标函一经作出，即视为我方对上述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并无异议。我方承诺，无论我方中标与否，投标后对上述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质疑，均为无效主张。

三、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四、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及本次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担保。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系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_____为我公司参与陆丰市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提升建设工程—甲子镇（一标段、二标段）施工监理（第二次招标）项目投标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帐户的回单凭证复印件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复印件。

注：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2、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复印件。

四、报酬清单

| 序号 | 分项服务费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1 | 工程监理费 | 元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拟投入的机构人员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注册执业证书 或岗位证书 | 职称 | 拟在本项目中 从事专业及角色 | 从事工程专业 工作年限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注：1. 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或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随本表提交执业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4) 企业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

(5)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一

投标申请公函

致招标人：_____

按照资格条件的要求，我们递交有关资料文件，以便贵单位审查我们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资格。

此申请是__（投标人名称）__以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为全权代表身份递交的。

我们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的资料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人声明

招标人：_____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陆丰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三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声明

招标人：_____

我方承诺以下：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的多家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六、2016年1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七、技术部分

监理大纲编制要求：

根据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设计
要求，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提出质量控制、投资控制措施、进度控制、合
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管理、重点难点监控措施、合理化建议
的具体程序、措施和方法，各项措施针对性强、科学合理，能够体现有效实现监
理目标。

八、其他资料